

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汇总）概况	3
一、部门主要职责	3
二、机构设置情况	4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8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9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0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2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六部分 附件	27
一、2024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汇总）整体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7
二、2024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35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汇总）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险、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信息采集上报，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3）协调市级经办机构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参保人员经办服务管理工作。

（4）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关政策宣传、咨询和各类医疗保障信访投诉举报的办理工作。

（5）按照属地管理要求，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依法查处辖区内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6）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7）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汇总）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汇总）本级决算和__0__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汇总）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汇总）（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08.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5.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29.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3.3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908.72	本年支出合计	57	908.7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908.72	总计	60	908.7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会计		968.72	968.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9	15.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9	15.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1	1.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8	14.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3.38	923.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4	10.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1	10.1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3	0.83				
21013	医疗救助	493.77	493.77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493.77	493.77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24.67	424.67				
2101501	行政运行	394.09	394.09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76	13.76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6.82	16.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35	23.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35	23.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1	16.81				
2210202	提租补贴	3.49	3.49				
2210203	购房补贴	3.05	3.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68.72	443.54	525.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9	15.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9	15.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1	1.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8	14.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3.38	404.20	525.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4	10.11	0.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1	10.1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3		0.83			
21013	医疗救助	493.77		493.77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493.77		493.77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24.67	394.09	30.58			
2101501	行政运行	394.09	394.09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76		13.76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6.82		16.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35	23.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35	23.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1	16.81				
2210202	提租补贴	3.49	3.49				
2210203	购房补贴	3.05	3.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68.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99	15.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29.38	929.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3.35	23.3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68.72	本年支出合计	59	968.72	968.72		
年初财政结转结余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结转结余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968.72	合计	64	968.72	968.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68.72	443.54	525.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9	15.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9	15.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1	1.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8	14.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9.38	404.20	525.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4	10.11	0.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1	10.1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3		0.83
21013	医疗救助	493.77		493.77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493.77		493.77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24.67	394.09	30.58
2101501	行政运行	394.09	394.09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76		13.76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6.82		16.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35	23.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35	23.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1	16.81	
2210202	提租补贴	3.49	3.49	
2210203	购房补贴	3.05	3.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01	工资福利支出	195.55	2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91	2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0101	基本工资	36.00	20201	办公费	0.40	20701	国内债务付息	
20102	津贴补贴	33.67	20202	印刷费	0.00	20702	国外债务付息	
20103	奖金	26.32	20203	咨询费		210	资本性支出	20.04
20106	社会保险费		20204	手续费		2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20107	绩效工资		20205	水电费		2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4
2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4.58	20206	邮电费		2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207	邮电费	0.00	21005	基础设施建设	
2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11	20208	取暖费		21006	大型修缮	
2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2	2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2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0.17	20211	差旅费		21008	物资储备	
20113	住房公积金	16.81	2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1009	土地补偿	
20114	医疗费		20213	维修（护）费	150.74	21010	安置补助	
201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37	20214	租赁费		2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20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	20215	会议费		21012	拆迁补偿	
20201	离休费		20216	培训费		2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0202	退休费	0.50	20217	公务接待费		2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20203	退职（役）费		20218	专用材料费		2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20204	抚恤金		20224	能源购置费		21022	无形资产购置	
20205	生活补助		20225	专用燃料费		2100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206	救济费		20226	商品费	20.72	200	其他支出	
20207	医疗救助	0.45	20227	委托业务费	28.44	200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0208	助学金		20228	工会经费	2.00	200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助	
20209	奖励金		20229	福利费	2.00	20009	经营租赁与	
202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2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10	资本性支出	
202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2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19	20000	其他支出	
202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02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1		
人员经费合计			196.50		公用经费合计		246.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汇总)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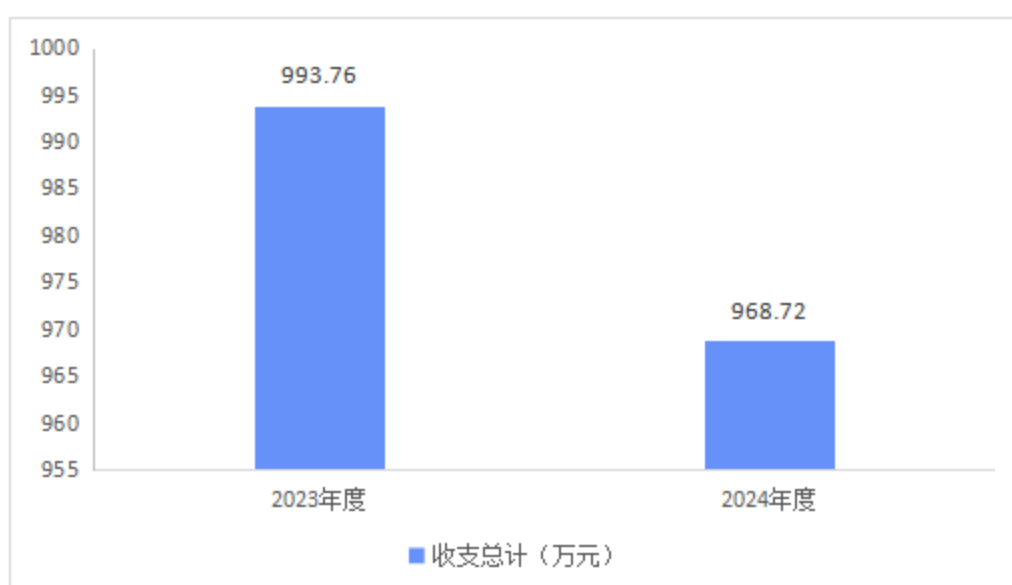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968.7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34.04 万元，减少 3.39%，主要原因是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积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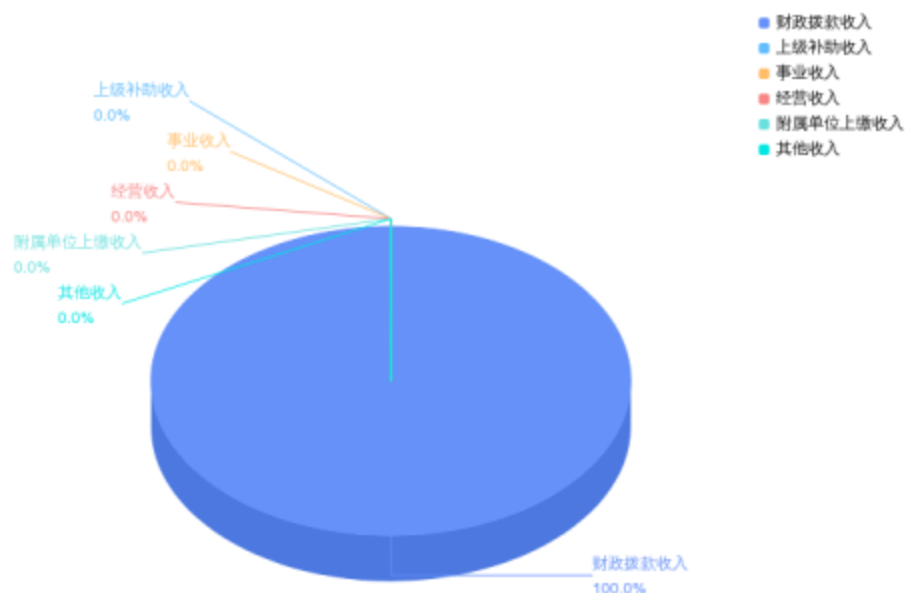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968.7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34.04 万元，减少 3.39%。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68.72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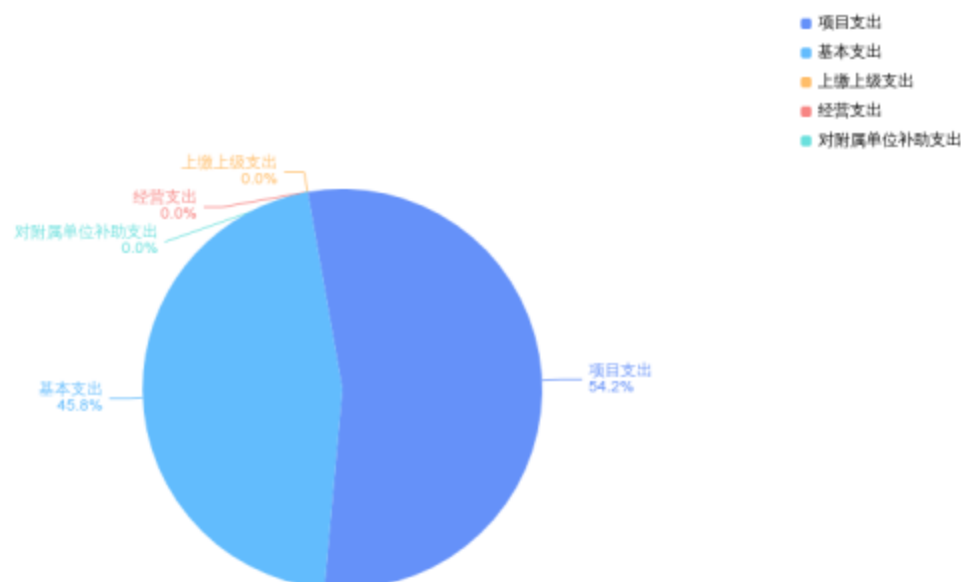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968.7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34.04 万元，减少 3.39%。其中：基本支出 443.54 万元，占本年支出 45.8%；项目支出 525.18 万元，占本年支出 54.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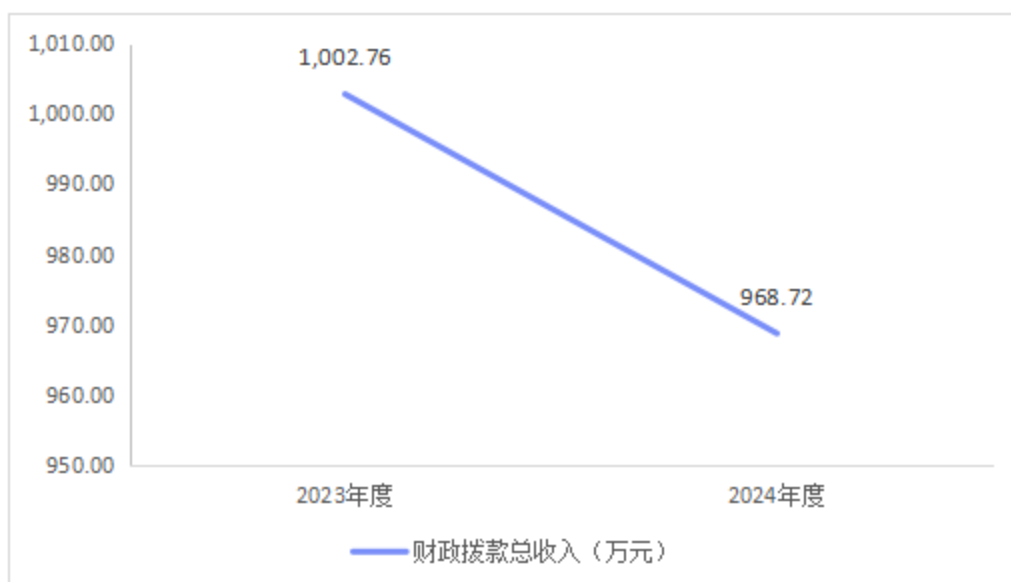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968.7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4.04 万元，减少 3.39%。主要原因是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积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68.72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25.04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积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9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无相关经费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无相关经费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68.7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4.04 万元，减少 3.39%，主要原因是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积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68.7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5.99 万元，占 1.65%。主要是用于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929.38 万元，占 95.94%。主要是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城乡医疗救助、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3.35 万元，占 2.41%。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91.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8.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5.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9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应作原因说明）的主要原因：2024 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计发方式变更，全部由社保发放，不再发放退休奖励性补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一名三级调研员。

2.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6.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7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一名三级调研员。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有全区统一追加预算。

（3）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3.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4）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56.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4.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4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应作原因说明）的主要原因：医保经办大厅修缮费用追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9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应作原因说明）的主要原因：调剂到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目使用。

（6）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1.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3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应作原因说明）的主要原因：一是市级能力提升资金补充转移支付；二是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调整预算至此项目。

3.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5.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0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应作原因说明）的主要原因：一是退休一名三级调研员；二是按照区内要求对公积金基数进行调整。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3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退休一名三级调研员。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对该功能分类进行了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43.54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96.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246.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公务用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6.95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46 万元，下降 0.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9.14 万元，增长 56.49%。主要原因是：增加装修医保大厅的相关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3.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0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50.7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9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2.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7.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2.9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60.7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39.23%。（各部门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汇总）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

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5 个，资金 525.1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区医疗保障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政治引领、服务大局、自身建设上下功夫，在工作中融入“站位、格局、情怀”，促改革、强保障、严监管、优服务，着力构建医保发展新格局，为建设高品质大学之城贡献医保力量。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打击欺诈骗保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16.82 万元，实际执行数 16.8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医保基金监管提质增效；二是药品带量采购常态化。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资金，加快支出进度。统筹安排各类资金使用顺序，盘活用好财政资金。项目支出预算要加快执行，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法、合规、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医疗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500 万元，实际执行数 497.8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75%。主要产出和效益：发挥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一是严格规范救助资金管理发放，坚持专款专用、专项管理；二是精准即时

救助。三是保障医疗救助对象待遇及时享有。医疗救助费用属于民生保底项目，做到应保尽保。

一般机构运转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13.76 万元，实际执行数 13.7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加强医保法治建设；二是扎实开展调查研究；三是推进 2025 年医保参保缴费工作；四是持续提升医保公共服务水平；五是做好信访维稳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项目尽早计划、尽早铺排、尽早开展，争取做到完成一批结清一批。总结项目资金管理经验，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今后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健全资金支出项目、完善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医疗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预算总金额 0.8348 万元，执行数：0.8348 万元，执行率：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做好 2023 年度医疗补助发放工作。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

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

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反映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参考《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汇总）整体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对照我局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我局从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履职效益等方面对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评价，自评得分 99.54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3 年度区财政资金下拨情况及我局使用情况，基本支出年初预算 462.83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443.54 元，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528.82 万元，实际执行数 525.1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69%。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医保扩面征缴成效显著。由区政府牵头，通过多渠道宣传医保政策，联合相关部门、街道（乡）、社区等多方力量，深入开展医保参保动员工作。截至 12 月底，全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113 万人，参保率稳定在 96% 以上，确保了辖区广大居民能够享受到医保待遇，为构建全民医保体系提供基层坚实基础。

医保基金监管持续强化。持续健全完善医保基金监管机制，通过加强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和智能审核运用，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开展门诊统筹定点零售药店规范管理、“回流药”案件和疑点数据联查、死亡人员信息核查、“百日行动”等专项工作，实现辖区 1029 家定点医药机构全覆盖检查。全年核查疑点数据 462 家，查处违规医药机构 402 家，追缴金额 35.6767 万元。查处上级移交案件 8 件，约谈 8 家违规医药机构，追缴金额 3.2161 万元。开展医保基金运行和

使用专项检查暨定点药店专项检查，集中约谈重点线索数据，涉及医药机构负责人100余人，并对医保基金使用排前3名的公立医疗机构、民营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分别上门督导。通过督导辖区定点医药机构自查、开展专项检查和配合国家、省、市飞行检查，全年追回违规资金1000余万元，通过市局官网曝光辖区5起典型案例，在全区形成强烈震慑。

医保服务优化升级。推进参保登记、待遇核准支付等医保服务事项下沉工作，实现部分医保业务“网上办”、“掌上办”，方便参保群众业务办理。开展新生儿医保“落地即保”试点，在省妇幼保健院一院三区开设服务点，拓展更多高频医保业务事项实现院内办理。

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对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等各类救助对象做到应救必救，政策覆盖率100%。根据民政部门变更人员身份信息数据，对身份异动人员及时做好标识变更维护工作。全年完成医疗救助对象身份变更288人，医疗救助资金使用近486万元，救助6030人次。

稳步推进医保改革任务。积极落实国家药品集中采购政策，督促辖区医疗机构完成34批次国家、省际联盟等药品、耗材等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协议采购量确认工作，落实中选结果45批次；及时发布108批次上级医疗保障部门制定、调整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政策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政策，并督促辖区公立医疗机构落实；指导辖区453家门诊统筹试点药店通过转正复审评估，实现提档升级；每月组织辖区定点医药机构参加信息化标准化考核，推广医保码就医购药全流程应用。联合支付宝、光大银行开展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推广应用工作，分2批次向205家辖区定点医药机构发放IOT设备，为参保群众就医购药提供更多便利。我区信息化考核成绩位居全市前列；强力推进医保药品追溯信息采集措施落地。坚决落实

上级医保基金监管新举措。通过线上培训、调度指导、每月通报等工作机制，疏通工作堵点，实现辖区定点药店上传医保药品追溯码占比100%，为精准高效打击“回流药”等违法犯罪行为提供有力依据；推广惠民型商业医疗保险“福汉康”项目在洪山区落地，有效减轻了患者的就医用药负担。

扎实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辖区定点医药机构公布举报电话，畅通投诉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件办理和政策解答工作，现场核查举报线索，据实出具核查意见。本年度办理各类投诉举报件共888件，办结率100%，投诉办理工作得到区委督查室的点名表扬。

加强经办机构场所建设。根据上级关于医保经办机构改革精神，在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完成了医保服务场所改造建设工作。于今年5月建成1500余平方米的新医保经办服务大厅，大厅硬件条件居全市中心城区首位，为辖区参保群众提供高质量服务。

抓好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党管干部，落实选人用人制度。今年全局晋升四级调研员1名、一级主任科员1名、提拔副科级干部1名。严格开展干部任前廉政谈话，教育引导提任干部清醒就任、清正履职。认真组织实施“一报告两评议”工作，对2024年度选人用人工作和新提拔任用干部开展民主评议，进一步调动干部工作积极性，激励干部干事创业热情。

紧握意识形态的领导权主动权。加大舆论引导和宣传力度，在学习强国、湖北日报、长江日报等平台发布宣传报道34篇，着力展现医保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新形象。进一步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三审三校”制度，认真开展党务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公开本单位重大决策、财务预决算等信息。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坚决制止医保领域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研判并妥善处

置上级交办的医保舆情 4 件。强化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隐患的预判预警，组织开展网络安全隐患排查、微信泄密整顿及保密自查，加强微信、QQ 工作群管理，不断增强网络安全防范意识。强化网评队伍建设，坚持正面发声，有效应对网络舆情。

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制定《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区医疗保障局机关党建工作要点》《2024 年度清廉机关建设和党员纪律教育工作计划》，压紧压实“一岗双责”。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常态化开展党性教育和廉洁教育。结合读书班、专题辅导、警示教育会、纪律党课等多形式有序推进党纪学习教育。2024 年度共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5 次、主题党日活动 12 次、党员大会 4 次、党课宣讲 5 次，不断夯实履职根基。

坚决树牢清风医保形象。组织开展以“基金监管同参与 守好群众‘救命钱’”为主题的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重点宣传《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提高参保群众和定点医药机构的法律意识及政策知晓率。联合武汉仁安耳鼻喉医院、武汉方泰医院拍摄医保基金监管短视频 2 个，同步开展医保基金监管书画征集活动，向市局选送 11 件紧扣医保基金监管、廉洁文化主题的书画作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违规吃喝问题、违规收送礼品礼金专项整治，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强化资金使用效率。研究制定《区医疗保障局廉政风险排查工作方案》，围绕职责职能排查重点岗位廉政风险，列出风险清单，完善廉政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岗位权力监督制约。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我局干部职工群策群力，克服困难，积极作为，圆满完成了全年的各项工作任务。我单位收入预决算差异

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的差异，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积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还需要完善，执行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强，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还需细化。

合理安排资金，加快支出进度。统筹安排各类资金使用顺序，盘活用好财政资金。项目支出预算要加快执行，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法、合规、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针对项目跨年度问题，争取项目尽早计划、尽早铺排、尽早开展，争取做到完成一批结清一批。积极与财政部门对接，尽量做到预算编制更科学、更规范。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部门职责职能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险、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信息采集上报，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3）协调市级经办机构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参保人员经办服务管理工作。

（4）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关政策宣传、咨询和各类医疗保障信访投诉举报的办理工作。

（5）按照属地管理要求，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

息披露制度，依法查处辖区内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6）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7）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2.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保障局机关日常工作，完成辖区内年度参保扩面任务，强化各社区、医院、药店、经办机构和参保人员的法制意识，推动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参与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加强医保基金监管，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财政局工作要求，我局于2025年2月8日至2月21日对我局的整体支出认真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评价对象包括2024年度所有区级财政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评价范围涵盖局所有科室。

1、以2024年部门决算为依据，与财政部门对账，确保预算经费数据真实准确，并对2024年支出项目进行同类项合并，以合并后的项目为基础开展自评工作。

2、制定绩效自评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包括绩效自评方法、自评原则、时间安排等。

3、根据制定的绩效自评工作方案，了解整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预算资金执行情况，收集相关证明资料，并对收集的资料运用科学的方法进行综合分析。

4、根据分析后的情况评分，形成综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纳入已确定的各项指标临界区间进行比较，确定绩效自评等级（优、良、中、差）。

5、撰写绩效自评综合报告，阐明整体绩效基本情况、自评分析及自评结果、自评等级、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建议等，并按时上报区财政局。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2024年度区财政资金下拨情况及我局使用情况，基本支出年初预算462.83万元，实际执行数为443.54元，项目支出年初预算528.82万元，实际执行数525.1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69%。

（2）偏差较大的原因：无。

（3）改进措施：合理安排资金，加快支出进度。统筹安排各类资金使用顺序，盘活用好财政资金。项目支出预算要加快执行，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法、合规、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争取项目尽早计划、尽早铺排、尽早开展，争取做到完成一批结清一批。总结项目资金管理经验，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今后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健全资金支出项目、完善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为加强全局部门经费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收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和财政部及省财政厅有关财务规章的规定，我局制订了《区医疗保障局财务管理制度》、《洪山区医疗保障局项目采购管理规定（暂行）》、《洪山区医疗保障局档案管理制度》、《洪山区医保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暂行）》等内部管理制度，对部门预决算管理、包括开支范围、标准、报账程序和要求、审批权限及公务卡结算等作了明确规定。同时严格按《武汉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武汉市市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等规定加强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

车运行维护费、出国（境）费等专项经费的管理，确保我局各项经济活动合法、合规、有序开展。

规范资金使用。各项资金使用时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经费使用前根据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履行事前审批程序。经费拨付时，对于未履行事前审批程序的、事前审批程序不完整的、与审批支出事项不一致的，不予报销；对于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超过部分不予报销；对于未提供合法、有效票据的，或票据不完善的不予报销；对于无预算或超预算的、报销程序不完善的不予报销。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医疗补助人数	≥6 人	6 人
		政策宣传活动次数	≥5 次	5 次
		医疗救助人员	≥3000 人次	6030 人次
		政策宣传活动	≥5 次	5 次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28%	86%
		党建宣传及活动次数	≥5 次	5 次
		法制宣传次数	≥2 次	3 次
	时效指标	补助费用拨付及时性	按时支付	按时支付
	质量指标	补助费用拨付足额率	100%	100%
		对两定医药机构抽查完成率	100%	100%
		举报奖励兑现率	优秀	优秀
		内控制度建设	达标	达标
		档案整理工作	达标	达标
		“一站式，一票制”即时结算	100%	100%
		档案整理工作	达标	达标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完成情况综述。产出指标：数量指标都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工作绩效任务，质量指标全部达到预期，时效指标按相关要求全部完成；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促进医疗事业长期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对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100%	100%

指标完成情况综述。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均基本完成，由于部分指标不便于自评考核我们均按完成效果相应扣分；满意度指标：因平时工作中未专门收集相关信息，我们此次自评依据群众对我们日常工作的评价做出自评结果。

二、2024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4 年度打击欺诈骗保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250213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打击欺诈骗保				
主管部门	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6.82	16.82	100%	2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加大医保基金监管工作合力，构建严密有力的基金监管机制和风险控制机制。通过监督检查全覆盖与抓重点补短板相结合、自查自纠与抽查复查相结合、强化外部监管与加强内控管理相结合，充分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督促定点医疗机构健全内部医保管理制度，遏制医保基金使用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充分发挥医保基金最大效能，促进医			持续健全完善医保基金监管机制，通过加强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和智能审核运用，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开展门诊统筹定点零售药店规范管理、“回流药”案件和疑点数据联查、死亡人员信息核查、“百日行动”等专项工作，实现辖区1029家定点医药机构全覆盖检查。全年核查疑点数据462家，查处违规医药机	20

		保监管由治标向治本转变		构 402 家，追缴金额 35.6767 万元。查处上级移交案件 8 件，约谈 8 家违规医药机构，追缴金额 3.2161 万元。开展医保基金运行和使用专项检查暨定点药店专项检查，集中约谈重点线索数据，涉及医药机构负责人 100 余人，并对医保基金使用排前 3 名的公立医疗机构、民营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分别上门督导。通过督导辖区定点医药机构自查、开展专项检查和配合国家、省、市飞行检查，全年追回违规资金 1000 余万元，通过市局官网曝光辖区 5 起典型案例，在全区形成强烈震慑。		
项目 年度 绩效 指标 (60 分)	一 级 指 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活动次数	≥5 次	5 次	10
		质量指标	对两定医药机构抽查完成率	100%	100%	20
			举报奖励兑现率	优秀	优秀	20
	效 益 指 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医疗保障工作的满意度	90%	>90%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目标未完成原因：我局贯彻厉行节约，压减开支原则减少了部分支出；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合理安排资金，加快支出进度。统筹安排各类资金使用顺序，盘活用好财政资金。项目支出预算要加快执行，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法、合规、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争取项目尽早计划、尽早铺排、尽早开展，争取做到完成一批结清一批。总结项目资金管理经验，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今后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健全资金支出项目、完善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2024 年度医疗救助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20250213 自评得分: 99.75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				
主管部门		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500	493.77	99%	19.7508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减轻困难居民医疗负担，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存效益，提高贫困人口医疗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促进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		我局 2024 年度已对我局对城乡低保、城乡孤儿等重点对象和低收入困难对象、因病致贫困难对象开展医疗救助，政策覆盖率 100%。共计救助 6030 人次共计使用资金 493.76 万元。		45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人员	≥3000 人次	6030 人次	10
			政策宣传活动	≥5 次	5 次	10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28%	86%	10
		质量指标	“一站式，一票制”即时结算	100%	100%	10
			档案整理工作	达标	达标	1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100%	100%	5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困难对象满意度	90%	90%	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初预算本项目经费 500 万元，实际执行 493.77 万元。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合理安排资金，加快支出进度。统筹安排各类资金使用顺序，盘活用好财政资金。项目支出预算要加快执行，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法、合规、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争取项目尽早计划、尽早铺排、尽早开展，争取做到完成一批结清一批。总结项目资金管理经验，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今后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健全资金支出项目、完善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2024 年度一般机构运转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20250213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一般机构运转					
主管部门		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3.76	13.76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本年度经费主要用于聘请法律顾问、党建活动及宣传、信息化设备网络维护、法制宣传、内控编制、档案整理、绩效评价、综治文创等日常工作。			结合读书班、警示教育会、纪律党课等多形式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入脑入心。全年共组织各类学习35次。加大正面舆论引导及宣传力度，在学习强国、湖北日报、长江日报等平台发布宣传报道34篇。及时收集、研判辖区医保舆情信息并妥善处置。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宣传及活动次数		≥5次	5次	10

分)			法制宣传次数	≥2 次	3 次	10
		质量指标	内控制度建设	达标	完成	10
			档案整理工作	达标	完成	10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设备维护满意度	98%	98%	10
			群众对部门工作的满意度	90%	90%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我局贯彻厉行节约，压减开支原则减少了部分支出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合理安排资金，加快支出进度。统筹安排各类资金使用顺序，盘活用好财政资金。项目支出预算要加快执行，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法、合规、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争取项目尽早计划、尽早铺排、尽早开展，争取做到完成一批结清一批。总结项目资金管理经验，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今后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健全资金支出项目、完善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2024 年度医疗补助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250213

自评得分：100

项目名称	医疗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0.8348	0.8348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完成 2023 年度洪山区医疗补助发放任务			完成 2023 年度医疗补助发放共 6 人，费用共计 8348 元，补助费用足额及时发放。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医疗补助人数	≥6 人	6 人	10
		质量指标	补助费用拨付足额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费用拨付及时性	按时支付	按时支付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促进医疗事业长期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100%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初预算本项目经费 8348 元，实际执行 8348 元。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合理安排资金，加快支出进度。统筹安排各类资金使用顺序，盘活用好财政资金。项目支出预算要加快执行，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法、合规、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争取项目尽早计划、尽早铺排、尽早开展，争取做到完成一批结清一批。总结项目资金管理经验，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今后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健全资金支出项目、完善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